

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

附加保险事故限制特约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

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、短期健康保险、信用保证保险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项下。

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构成主保险合同的全部书面文件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受益人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，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，保险人调整主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（以下简称“指定保险责任”），投保人与保险人可约定从保险责任范围、地域、时间或者行为等方面限制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的范围。保险人仅对符合该范围的、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。具体调整内容在保险单中载明或批注。

保险期间

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，最长不超过一年。